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等 5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2、《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联合行业骨干企业、武汉当地优势学科所在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端人才，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先进材料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在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武汉江丰研究院”），武汉江丰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